

# 不為良相，則為儒商\*

## ——“紳商”陳步墀的儒家情懷與慈善事業

張 惠

### 提 要

1908年6月，廣東肇慶、南海、東莞、清遠、四會及廣西桂林等地，遭遇特大洪災，牆傾屋摧，崩決百丈，田園徧成澤國，平民葬身魚腹，宛如末日降臨。這場百年不遇的大洪災，將一個人推到了臺前。在這次大洪災中，他每天在報章上刊發自己所撰寫的題為“救命詞”的詩篇，呼籲大眾關注。許多女子刺繡他的詩義賣，捐錢助賑，為他贏得了“繡詩樓主人”的雅號。在他的呼籲和感召下，官員、醫院、善堂，甚至優伶娼妓都投身到這次大型賑濟之中，充分體現了香港作為慈善之都的深切意涵。同時他開創的賣物義賑演變成為當今香港賣旗的源頭，對當今香港慈善理念的形成功有促進意義。進而，他的後續行為還揭開了香港保良局領婚領育神秘的面紗之一角，使我們得以窺見粵港融合的過程中少為人知的另一面。而且他以商人的身分出任香港保良局總理，其一系列的行為包括賑災、領婚、領育、興辦教育，實際上是承擔了地方官或者地方鄉紳的一部分職能。這實際上是光緒廢科舉之後，不能夠學而優則仕的一部分讀書人，從“士子”轉型為“紳商”，將“民胞物與，修齊治平”的理念予以現代化轉型及實踐的典型。

---

\* 本文為香港政府項目種子基金(Seed Fund for Research for 2017, No. CHC/FASS6/17, Hong Kong)階段性成果。

拙文承蒙匿名評審專家惠賜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關鍵詞：陳步墀 洪災 繡詩樓 香港保良局 紳商

## 一、慈善之都

《衡報》第8號所載《兩廣水災述略》記錄了1908年特大水災的慘狀：

廣、肇、韶、惠四府屬，及德慶州屬，患水災者二百餘處，圍堤潰決，徧成澤國。屋宇傾塌，財產一空。災黎不及走避，以至淹斃十數萬家。即逃生者，無衣無食，無所棲宿，慘不勝言。

……至廿二日，潦水漲至二丈餘，附近居民房屋，被水淹沒者數百間，基圍崩決多數。各村人紛紛往救，亦無從救護。所有房舍、農具，均被沖去。

……高明縣之三洲圍，於廿一日沖決堤基約七八十丈，五鄉田園廬舍，盡遭淹沒。

……至廿三晚，而龍頭、橋頭兩圍，相繼崩決百餘丈，民房倒塌，不可勝數，哭聲震天，到處呼救。

……恩平沿河村戶墟市，亦皆被水，深者丈餘，或六七尺，田禾淹沒，計十分之七八。而西坑山亦忽崩裂，聲震數十里。<sup>1</sup>

在這次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災裏，香港保良局總理陳步墀（1870—1934）挺身而出，發動了一場香港各界積極參與的，傳統施粥、平糶與新變“義賣”、“義演”相結合的大型賑濟。此次賑濟不僅幫助廣東地區度過了洪災，而且對香港慈善文化（理念和方式）的形成起到了促進作用。

首先，陳步墀撰寫《救命詞》三十首，每天刊登在《實報》上。在內容方面或

---

1 《衡報》，1908年第8號。

寫百年不遇的大洪災所造成災難之深巨，“遍野哀鴻喚奈何”，“哭聲猶甚雨滂沱”，“可憐無罪三千衆，同葬江魚骨莫收”。或寫歹徒趁人之危劫掠婦女，“綠林忍下乘危術，猶駕長龍劫女兒”。或寫災民父母雙亡妻離子散之慘狀，“木桶漂流有小孩，黃金乞命付書哀。何時塊肉生還慶，誓報銜環結草來。”<sup>2</sup>

這三十首《救命詞》，明白如話，入耳能解，寫流離之慘狀，驚心駭目，聲淚俱下，這是有意用了白居易新樂府的方式，“蓋非此不能使人人諷誦，且入人又最深也。”<sup>3</sup>而且利用了當時最先進的媒介方式——報紙，因此取得了“日刊報上，千人聚觀”<sup>4</sup>的巨大傳播效應。在《救命詞》的感召下，香港各界都積極投入到這場大型賑濟中來，義會層出，巨款爭集。而陳步墀每天又會把賑濟的團體或個人，以及賑濟的款項通過詩詞的方式連載在報紙上。這裏面，既有大型的傳統慈善團體，如九善堂和東華醫院，“若論冒雨迎流賑，第一功推九善堂。”（《救命詞》其十二）“東華合賑力肩任，一閱星期七萬金。”（《救命詞》其十八）也有一些個體的樂善好施者，如官員陳廣守、張安帥等，“太守來敷有脚春，駕輪羅格奉時巡。全圍危急炊無米，賴有思饑搶救人。”（《救命詞》其十四）“三千兩撥捐廉款，一萬猶提善後儲。正是廣仁同自治，歡傳節帥恤災書。”（《救命詞》其十五）“九重無計訴天聞，夜奏通明我使君。”（《救命詞》其十六）

樂善好施，是香港一直以來的傳統。1877年，中國華北發生百年一遇的特大旱災，東華醫院主席梁安應李鴻章部下福建巡撫丁日昌號召，向本地華商及東南亞華僑勸捐賑災，最後籌得巨額善款。李鴻章及丁日昌事後上奏光緒皇帝，力陳梁安賑災有功。1878年，光緒皇帝下旨御賜“神威普佑”牌匾予東華醫院，以示表彰。這是香港自割讓予英國之後第一次獲清帝御賜牌匾，說明清政府重視香港的地位。<sup>5</sup>所以，陳步墀1908年的大型賑災慈善義舉也是淵源有自，是香港慈善歷史的延續。

2 陳步墀：《救命詞》，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頁29。

3 潘飛聲：《救命詞序》，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32。

4 同上。

5 劉智鵬：《香港早期華人菁英》，香港：中華書局，2011年版，頁11。

同時，陳步墀的這次大型賑災慈善義舉，實際上也受到西方慈善公益文明的影響，體現出時代的新變。

“義演”籌款是西洋舶來事物，隨郭嵩燾出使英國的翻譯官張德彝，多次參觀了倫敦的孤兒所、養老院、教會醫院等慈善機構設施。他特別提到了英國慈善醫院善款的來源。“樓房皆巨室捐建，或就地釀金爲之。各項經費，率爲富紳集款。間有不足，或辟地種花養魚，或借地演劇歌曲，縱人往觀，收取其費，以資善舉”。<sup>6</sup> 這即是近代慈善事業募捐常用的義演籌款之法。

“義賣”也是西洋舶來事物，即勸示通城仕商男女捐陳雜貨，如針黹書畫、筆墨紙張、首飾玩物、花木巾扇，以及銀瓷玻璃各種器皿陳設，聚集一處，請人前往觀看。“當肆者皆富家少女，貨倍其值，往者必購取數事而後可。亦有設跳舞會者，茶酒小食，仍爲商賈捐助，飲用值亦加倍，即以其所入惠病人。如是捐來貨值爲一倍，售去獲利又一倍，兩倍相並，則所斂者更足矣”。<sup>7</sup> 這種以義演、義賣的形式來籌集慈善經費，對晚清的中國而言，可以說是前所未聞的新鮮事兒。

在此次賑濟出現了此前未有的“義演”籌款之法——“玲瓏度曲兩星期，無數紅綃是賑饑。寄語當筵聽歌者，潤蘇巾幘有鬚眉。”<sup>8</sup> 而在陳步墀主導下，更是首開“義賣”之風。陳步墀所撰寫的這三十首《救命詞》由李玉芝刺繡參加義賣，得金五百，陳步墀曾專門寫詩以紀之：“已有紅顏繡我詩，我詩多是救災詞”。<sup>9</sup> 而且繡詩者不止一人，還有陳步墀朋友的女兒葉賢貞女士。《謝葉賢貞女士助賑會場繡詩》記載道：“賢貞吾友女，少小便知名……難得當場度，金針一座驚。”<sup>10</sup> 以及馬慧君女士和鍾禹庭女士，《馬慧君女士會場以絹索詩云將繡以助賑也喜賦一章》和《鍾禹庭女士繡余題邱水部詩助賑羊城慈善會喜賦》都記載了當時的盛況。更有彭雪松女士到澳門賣繡（《手書彭雪松女士繡詩到澳善墟喜得巨價》）。甚至汕頭還專門開了賣物助賑會，《聞汕頭開賣物助賑會喜

6 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版，頁427。

7 同上。

8 陳步墀：《救命詞》，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31。

9 陳步墀：《繡詩樓詩》卷三，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34。

10 同上。

賦》道：“鮐城好擬香城俠，傾盡腰囊買繡錢。”<sup>11</sup>

陳步墀在賑災之中，充分借鑒使用了“義演”、“義賣”的籌款方法，把西方慈善事業運作機制，引入到中國的慈善事業中，這對推動中國慈善事業向近代的轉變具有重要意義。

在現在香港保良局博物館的介紹中，首次賣花籌款是在 1939 年，此事刊於當年《工商日報》，被認為是現代香港賣旗制度的先聲。

賣旗籌款，俗稱賣旗，是香港慈善機構籌款的一項模式，約於戰後的 1950 年代開始出現。慈善機構邀請大量義工，在街頭上向市民募捐，義工身上掛著錢箱，市民捐款後便會獲得一面紅色小旗，後來紅旗變成附上大頭針的紅色雞毛，方便市民扣在衣服上。其後雞毛演變成印有慈善團體標誌的小貼紙，錢箱亦演變成錢袋。義工拿著一個錢袋和大量小貼紙，當市民投放金錢於錢袋後，義工會將小貼紙貼在捐款者的衣服上，作為識別的標誌。賣旗專為慈善機構而設，任何慈善機構進行賣旗活動前必須向香港社會福利署申請，社會福利署會以抽籤形式分配不同慈善機構於不同日子進行活動，每個慈善機構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只可進行一次賣旗活動。負責賣旗籌款的人士須 14 歲或以上，13 歲或以下須由家長陪同進行。

賣旗日的法定依據列明在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式治罪條例》第 4 (17)(i) 條內：任何人士或機構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的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許可證。

從制度保障和以錢易物的方式來看，現代香港賣旗制度確實很像源於 1939 年保良局賣花籌款。然而，仔細考校的話，賣物籌款要推前到 1908 年。一些被拐賣的婦女解救後，一時沒有尋找到親人，暫留保良局內，保良局教習她們一些手藝。正是在這次大水災的賑災活動中，香港保良局的婦女將所做物品捐出助賑：

<sup>11</sup> 陳步墀：《繡詩樓詩》卷三，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 37。

本局婦女所織冷絨各品共十件,加紗巾等四條,捐送賣物助賑水災會,所得價值盡捐歸該會助賑,足見救災之舉,婦女盡表同情,見義勇爲,良堪嘉許,明日報署。<sup>12</sup>

所以,陳步墀的“義賣”活動有兩種,一種是多名女士刺繡他的《救命詞》售出助賑,另外一種是香港保良局局內婦女將手工藝品捐出助賑。這兩種活動不僅都是開了中國慈善事業的新方式,後一種更成爲香港現代賣旗制度的先聲,價值和影響重大且深入。

## 二、粵港融合

之前所述採用“義演”、“義賣”籌款爲災民提供物質保障,然而此次百年不遇的大型洪災還派生了兩類特殊的災民——無依兒童和無家成年女子。

洪災變生肘腋,父母爲了給孩子一綫生機,把孩子放在木桶中順水漂流,衣服上繫上黃金和書信,以重金爲酬懇求所見之人救兒一命,並誓言結草銜環以報。

木桶漂流有小孩,黃金乞命付書哀。何時塊肉生還慶,誓報銜環結草來。<sup>13</sup>

孩子能夠放在木桶裏面,而且需父母寫信懇求,可知最多不過在初生嬰兒和五歲稚子之間。這般年齡的幼兒,最需父母在旁提抱養育,豈可遽離左右。況木桶漂流、黃金買命,大水茫茫,人心叵測,其父母如若不是逃生無望,焉能出此下策。可知此子父母十之八九是萬無生理了。

天災之中,又兼人禍,歹徒趁人之危劫掠婦女,“綠林忍下乘危術,猶駕長

<sup>12</sup> 香港保良局檔案,1908年7月9日。

<sup>13</sup> 陳步墀:《救命詞》,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29。

龍劫女兒”。除了洗劫財物外，更有強暴和拐賣等惡性案件。

陳步墀不僅僅是關注到這些事件並把它們寫入《救命詞》中刊發出來引人注意，更關鍵的是，他擔任總理的香港保良局有特殊的制度以保障這兩類人的權益。

救災公所一書來，為述強徒擄劫哀。慈幼全貞保良局，不教春去送春回。<sup>14</sup>

筆者曾親自前往香港保良局調出陳步墀任期內的所有檔案，發現了關於此事的詳細記錄，是陳步墀等人接到救災公所來函後親自督辦，見西曆 1908 年六月二十八號檔案：

救災公所來函稱，廣肇詔惠各屬女幼孩，既遇水災，復遭強擄，懇嚴查出口各船，免被出洋販賣等。於出洋婦女問話時嚴加盤詰，稍有可疑者即執交來局，待董等再為訊究，以免良家受害。<sup>15</sup>

捐錢捐物，還是其他賑災活動的必有之舉，然而，“慈幼”和“全貞”卻涉及到香港保良局的特殊使命和功能性制度——“領婚”和“領育”。

這必須從香港保良局的設立初衷講起。十九世紀末的香港，拐風日熾，婦女被逼良為娼、轉賣外埠的情況嚴重。數名旅港經商的東莞籍商人，見被拐者多為同邑人，故聯名上呈港督軒尼詩爵士，請准成立保良局，以防範誘拐，收容無依婦孺，並協助他們尋回家人。1882 年，政府頒佈《保良局條例》，正式確立保良局為合法組織，並賦予職權。

因此，1908 年的大型水災中，除了針對流離失所災民的物資救助，還有在發生趁火打劫婦女幼童之時，香港保良局的嚴查船隻，嚴加盤詰，稍有可疑者

14 陳步墀：《救命詞》，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 31。

15 香港保良局檔案，1908 年 6 月 28 日。

即執交來局的人道主義關懷。彼時的女性教育低、出門少、信息閉塞,再遇到大水災與親人失散,很容易被騙、被擄、被賣,正是香港保良局有此權限和作為,使得很多受災婦孺免遭強擄販賣的“二次傷害”。

保良局成立之初,專責處理拐帶案件,救助被拐婦孺。獲救的婦孺會暫由保良局收容,由局方協助聯絡其親屬領回,或安排其他出路。無依兒童會等候合適人家領養;而無家成年女子則按其意願安排婚配,即香港獨特的“領婚”制度。

凡被拐之婦女、幼童等,須要遣之回籍,其無家可歸者,則設法以妥其終身。<sup>16</sup>

隨著社會進步,領婚服務於六十年代逐漸式微。保良局的最後一次領婚於1971年舉辦,由當年主席梁王培芳女士主持。時移世易,領婚已于七十年代初結束,但本港及海外領養仍繼續推行,為無依孤雛謀幸福,即現代的領養制度。

如前所述,香港保良局應救災公所來函的懇請,嚴查船隻,無依孤雛和被劫婦女將暫留香港保良局中。而根據受災情況,“淹斃十數萬家”;“附近居民房屋,被水淹沒者數百間”;“五鄉田園廬舍,盡遭淹沒”;“民房倒塌,不可勝數”;“西坑山亦忽崩裂,聲震數十里”<sup>17</sup>來看,這些無依的孤雛和被劫掠的婦女很有可能親屬死亡失散,或者再也找不到家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很有可能被領育和領婚。

領育也許還能理解,領婚恐多有格格難下之感。然而,彼時是1908年,人是社會中的人,一個人要想離開社會而生存,那正像拔著自己的頭髮想離開地球一樣不可能。因此必須結合時代背景來充分理解這一特殊時期特殊制度的意義和價值。

雖然1907年1月,秋瑾等人在上海創辦《中國女報》,呼籲婦女解放,然而

---

16 《香港轅門報》,1882年8月5日。

17 《衡報》,1908年第8號。

畢竟只是少數先行者。何況北洋政府時期出臺的《民國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中明確規定：妻子“不屬於日常家事之行為，須經夫之允許。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夫得撤銷之”。<sup>18</sup>《商人通則》中也有相關規定，女性經營自有商業須在其夫或法定代理人的允許下，才能呈報注冊。可知女性以工作謀生之少之難。

1919年《星期評論》雜誌曾經以“女子解放應該從什麼地方做起”為主題，進行了一場專題討論，胡適、廖仲愷、戴季陶等人先後參與討論，其中尤以主張女子教育的佔多數，其次就是經濟獨立。1923年魯迅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院的文藝會上發表演講，對這個問題進行了直接回應——“她還須更富有，提包裹有準備，直白地說，就是要有錢”。<sup>19</sup>《婦女雜誌》於1924年開設了“職業問題”專號來探討這一問題，登載的許多文章都主張女子謀求職業是獲得經濟獨立的唯一途徑。其中有一篇文章是這麼說的：

女子能夠得到經濟的獨立，就可以做人，一日能得到經濟的獨立，就算是在世上做一日的人。預想得到經濟的獨立，就不能不有一種職業。有職業就可以生產，可以不依賴男子，而委屈在男子勢力之下，或家長勢力之下；苛刻虐待的情形，都可以永遠脫離，而得到人間真的快活。<sup>20</sup>

此時許多婦女團體將爭取女性職業權利視作實現婦女解放的重要手段。如最早成立的廣東女界聯合會，將“提高及改善婦女職業事項”寫入了具體章程之中。1919年徐宗漢、李果等人發起成立的上海中華女界聯合會，也在1921的“改造宣言及章程”中明確提出“男女同工同酬”的主張。

但是，這些呼籲女性教育權利和工作權利的主張要遲至1919—1924年左右才集中出現，而且多只是討論和章程。可知1908年期間女性教育和工作之

18 楊立新點校：《大清民律草案·民國民律草案》，（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53。

19 《娜拉走後怎樣》，見魯迅著：《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167。

20 秀英：《從折磨中逃出的自由生活》，《婦女雜誌》第10卷第6號，1924年6月，頁972。

難,在此情況下,出身於普通人家,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的女子,又能如何謀生呢?“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雖然是盲婚啞嫁,好歹還有父母為其主張,而在洪災中連父母親人都失去的成年女子呢?

香港保良局出面,暫時承擔了無家成年女子的“父母”角色,而在尋覓未婚夫的過程中,嚴加核查。

香港保良局要求領婚男子申請時提供之個人資料一覽表:

1. 姓名、年齡、籍貫
2. 父母、兄弟姊妹年齡及狀況
3. 職業、工作地點、薪金
4. 房產(房舍及田地)
5. 日後定居的地方
6. 婦女未來的家庭職責
7. 擔保(店鋪、土地擁有人、名士)

根據香港保良局的規定,“無論領育或領婚,申請人均需提供家庭背景及職業等資料,並自覓店鋪擔保,由局方核實”,<sup>21</sup>可見程式之嚴謹。

一是確保身家清白,申請人均需提供家庭背景及職業等資料;二是有正當工作,從統計中可見,領婚男子遍及各種行業,領婚並不低人一等。其中,1905年申請領婚男子之職業類別:店員為40%;小販、小商戶為20%;農夫、漁夫為17%;工人(打鐵、泥水)為13%;專業人士為6%。三是有一定經濟實力,據保良局統計,領婚男方的一般收入在10元左右。而當時的物價是豬肉每磅0.3元,砂糖每磅0.08元。而且男方需有房產;四是願意領育和領婚的申請人,一般來說比較有愛心。而且是“自願留局擇配”,還需被領婚的女子同意才可,保良局並不會硬性指派。

而且,香港保良局對於領婚的儀式也非常嚴格。男方備禮包括:獲得華民政務司許可;備書帖;備花轎、妝奩。<sup>22</sup>領婚女子上轎前對於梳頭也有規定:梳

<sup>21</sup> 香港保良局博物館陳列《領育及領婚》。

<sup>22</sup> 香港保良局《來往信錄》,1884年4月24日。

頭/女工利是：2毫；局中姊妹利是：1仙。<sup>23</sup> 這是為了表明，香港保良局確實是以領婚女子的幸福為前提，而非從她們的婚姻中牟利。所以，香港保良局對於領婚男子“向來不收分文”，<sup>24</sup>對於領婚女子則只規定給梳頭女工和局中姊妹2毫1仙等利是意思意思，討個吉利而已。

故而，“領婚”雖然達不到現代建立在愛情上面的婚姻的高度，但是，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盲婚啞嫁還存在的社會環境中，“領婚”毋寧說還是在萬不得已之下一條比較好的出路了。

根據香港保良局的統計資料：

香港之外的領婚男子籍貫分佈為：廣州、增城、順德、東莞、歸善、開平、恩平、新寧、新會等。

在本港領婚男子籍貫分佈為：上水、大埔、錦田、坪洲、荃灣、沙田、西貢、蠔涌、將軍澳等。

從中可以發現，領育和領婚還有其更深遠的重大意義——是非常重要的“粵港融合”。

粵港融合有多種方式，有逃難來港，有工作來港，有生子來港，也有投資來港，但這些相對來說都是顯性的，當事人並不避諱，甚至必須公開才能獲得合法身分，如生子或投資。然而，從這次大型賑災透視出的另外兩種方式——領婚和領育，可能是隱性的粵港融合。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大多來自東莞等廣東地區，領育除了海外領養之外，很多是留在本港領養；而領婚則基本上都在本港進行。根據香港保良局留下的檔案，領婚者都留有記錄，但是姓名和地址等資料都進行了貼糊處理以保護隱私，然而，領婚和領育的事實是確鑿存在的。也就是說，起碼從香港保良局成立之日開始到1971年，領育及領婚就成為了粵港融合的方式之一。領育及領婚當事人可能為了保護隱私不再提起，或者時間久遠而被人淡忘，所以這種方式相對來說非常隱蔽。然而，繼子繼女繼承養父姓氏，領婚婦女誕下子女，子子孫孫再婚喪嫁娶，粵地血脈真正融入了

<sup>23</sup> 香港保良局《誌事錄》，1892年3月9日。

<sup>24</sup> 同上。

香港,何分彼此? 工作來港可以離開,投資來港有可能發達或失敗離港,他們的流動性是較大的,然而,被領育的孩子本身就是無依孤雛,被領婚的婦女本身就是無家可歸,通過領育領婚他們獲得了合法身分和地位,有一個相對溫暖的家庭,因此,這種通過領婚領育方式進行的粵港融合無疑非常牢固持久。

### 三、“紳商”轉型

以商人身分出任香港保良局總理的陳步墀,其行為不止賑災、領婚、領育,還包括了通過恩科和興辦教育,實際上還承擔了地方官或者地方鄉紳的一部分職能。在此意義上,他可以說是光緒廢科舉之後,不能夠做官的一部分讀書人,從“士子”轉型為“紳商”,將“民胞物與,修齊治平”的理念予以現代化轉型及實踐的典型。

1909年,宣統恩貢,陳步墀獲得了資格。恩貢是科舉制度中由地方貢入國子監的生員之一種。明、清定制,凡遇皇室慶典,據府、州、縣學歲貢常例,加貢一次作為恩貢。貢生在國子監修讀六至十二年後方可參加考試,合格者即授官職。

清代的科舉,從1645年(順治二年)乙酉科起,至1903年(光緒二十九年)癸卯科止,共舉辦了111科。1905年(光緒三十一年)袁世凱等奏請推廣學堂,先停科舉,清廷即諭令停辦科舉,並廢各縣學額;聲明以後人才取自學堂,限年畢業,獎給舉貢,不拘額數。實則,1903年以後,只進士科、舉人科(當然也包括五貢中的副貢)未再舉辦,恩拔歲優貢的考選則繼續舉行,1909年(宣統元年)為了優恤士子,補行優貢、拔貢一次,凡生員出身者,不論是學堂教員、法政講習科或師範科之學生,均可應考。……優拔貢的考選經這次考試後停止,恩貢、歲貢則分別於1910年(宣統二年)、1911年(宣統三年)後停止。<sup>25</sup>

<sup>25</sup> 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臺北:臺灣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版,頁667。

這段時間，港督盧嘉爵士促在香港興建大學，但財政非常緊絀，於是成立不同的籌款委員會募集捐款。於是 1909 年，從事進出口生意的乾泰隆捐款六百元籌建香港大學。該收據更訂明，若最終建校不成，捐款者可憑收據要求原銀奉還，而乾泰隆正是陳步墀的商業公司。

香港大學徐立之校長透露，有歷史系舊生聯絡校方，捐出一張在本港古玩店購得，百年前港大向捐款者發出的收據。該收據由港大華人勸捐董事局簽發，給予著名老牌華商乾泰隆的收據連信封，涉及捐款 600 元，若以當年一幢房屋價值 4 000 元推算，估計相當於 2010 年的 100 萬元。<sup>26</sup>

陳步墀一直鍾情於學業，少年之時，曾經師從多位宿儒學習。他的家教業師王景仁（1843—1895），字寬益，號壽巖，是澄海外砂東溪人。景仁頗有文名。同治十年（1871）辛未歲試，取進澄海縣學第三名。陳步墀亦曾遠赴東莞、番禺兩地就學於陳伯陶、許之珽兩位名師，可惜陳步墀雖然詩文俱佳，很早考中秀才，後卻一直科場失意。1905 年 9 月 2 日，清廷頒上諭，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中國歷史上延續了一千三百年的科舉制度，就此突然結束。陳步墀的仕進之路，戛然而止。於是他轉投到商業領域，在商業帝國裏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擁有龐大商業帝國的陳步墀依然不能夠完全忘情於學業與仕途，他進入了香港保良局出任總理，在 1908 年百年不遇的大水災中親自領導賑災，並呼籲香港社會各界參與。1909 年又通過光緒恩貢；以及捐款興辦香港大學。實際上是承擔了地方官或者地方鄉紳的一部分職能。

陳步墀的所作所為，與青少年時期所受的科舉薰陶和儒家教育不無關係。今天我們談到八股時文和明清科舉，多是以否定為主。然而不可否認的是，清人的態度卻多是肯定和推崇的，如劉大櫚認為：“夫文章者，藝事之至精；而八比之文，又精之精者也。”<sup>27</sup>又如姚鼐云：“即今之文體，而通乎古作者文章極盛

<sup>26</sup> 《百年收據見證港大創校》，見《明報》，2010 年 12 月 16 日，<https://www.e123.hk/ElderlyEasy/details/42044/74/>。

<sup>27</sup> 《徐笠山時文序》，《海峰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427 冊，頁 404。

之境。經義之體，其高出詞賦箋疏之上，倍蓰十百，豈待言哉！”<sup>28</sup>尤其方苞一語道破，八股文是學子依據四書五經，揣摩古人思想口吻而進行寫作的。在此過程中，學子正心誠意，耳濡目染，漸漸達到以聖賢之心為心的境界：“制義之興，七百餘年，所以久而不廢者，蓋以諸經之精蘊，匯涵於四子之書，俾學者童而習之，日以義理浸灌其心，庶幾學識可以漸開，而心術羣歸於正也。”<sup>29</sup>八股文正式名稱為“經義”，藉由八股文將傳統經典教育普及推廣，如俞長城所言：“裁六經題以為制義，獨重於科目者，為其明義理、切倫常，實可見諸行事，非若策論之功利、辭賦之浮華而已”。<sup>30</sup>

從效果上來看，起碼在陳步墀那裏，是頗見成效的。晚年時期，他將自己所作的八股時文結集成書，命名為《半讀堂文存》，可見他對自己時文的自矜和自珍之意。名為“半讀”，也頗有深意：“平生不好新書，只尊古訓，謂之‘半讀’，亦無不可”。從他現存的時文來看，頗有“民胞物與”之心。如他作《力無有不足說》，認為只要存仁之心，正心誠意，則力無有不足。只有怠惰才會不足，只有自畏才會半途而廢：

正心誠意，自覺行己而無慚，是仁為我之本也，力為我之所有也，用其力於仁，亦操之乎在我也。謂曰力不足也，我見乎哉。而無如自棄者，偏怠惰以安也。大抵遊戲之端，每覺精神之日進，及責以躬修內省，撫己即為之缺然，而猶飾詞於人曰：“力迫我以不能也”。謂為不能，似不能也，而無如自畏者，又中道而廢也。<sup>31</sup>

他的行仁、力行的信念，在他 1908 年大災賑濟中可謂得到了完美的體現。而領婚、領育、興學等行為，更是體現了士子向“紳商”的轉型。

28 《停雲堂遺文序》，見姚鼐：《惜抱軒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84 年），卷 4，頁 40。

29 《欽定四書文》，見紀昀、永瑤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 年），第 1451 冊，頁 2 下。

30 梁章鉅：《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 年），頁 48。

31 陳步墀：《半讀堂文存》卷上，頁 4。

在他所撰寫與編選的《繡詩樓叢書》中，還選了很多和他同氣相求，鼓勵“仁民愛物”、“惻隱之心”的作品，如許振的《善人是富論》，認為只有讓財富歸於善人，方是勸勵天下的治世之道：

三代以下之開國者，知賞功而不知賞善，知賞一人之善而不知賞天下之善。非天下之善不可盡賞也，規模宏遠異乎先王也。先王之賞也及乎民，後王之賞也止乎臣。……（先王）不曰賞功，而曰富善，其存心也公，其為惠也廣，豈非欲使天下之人有所勸哉？……天下之治也，小人窮而善人富；天下之亂也，小人富而善人窮。……為善者與之富，天之道也；為善者不求富，人之道也。是故君子盡乎人，而明主法乎天。<sup>32</sup>

隨著近代社會的急劇變革，原有的社會格局被打破，傳統的“義利觀”解體，“義”、“利”並重，紳士、商人之間出現對流互動，出現“紳商”群體。<sup>33</sup> 而陳步墀也正是“紳商”之表表者，他本擬通過時文取得功名，但 1905 年意外的廢科舉終結了他的仕進之路。然而，他通過“恩貢”取得功名，又投身近代工商業，成為開辦兩家海外私人銀行的香港商界鉅子。<sup>34</sup> 陳步墀的“恩貢”考卷突出展示了他關心民瘼的情懷與抱負，而作為“紳商”的他又投身了香港的慈善事業，是將他希望在近代社會中通過商界鉅子的地位和影響，把在科舉未竟的民胞物與的儒家情懷進行曲折的表達。

## 小 結

“廢科舉的社會意義就是從根本上改變了人的上升性社會變動取向，切斷

32 許振：《善人是富論》，見陳步墀《繡詩樓叢書》廿六種，頁 29。

33 見章開沅等：《東南精英與辛亥前後的政局》，《史林》，2005 年第 4 期，頁 69。謝放：《“紳商”詞義考析》，《歷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頁 126。馬敏：《“紳商”詞義及其內涵的幾點討論》，《歷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頁 136。

34 黃坤堯：《陳步墀繡詩樓所藏名家墨寶及其交遊網絡》，《文學論衡》，2016 年第 28 期，頁 20。

了‘士’的社會來源。使士的存在成爲一個歷史範疇，直接導致了傳統四民社會的解體。”<sup>35</sup>同時，由於四民社會的解體，以及近代經濟變動，原來一些處於社會邊緣的社群，如商人逐漸進入到社會的中心。

科舉時代，紳士往往承擔著鄉村公共事務的發動、維持、管理等任務。譬如在興辦學務，設館授徒，修建社學、義學，維持官學校舍，貢院等事務中往往都是紳士扮演主導者角色。地方義學，公學，私塾甚至包括地方誌的修撰等主要被紳士把持。還有紳士受政府委託，負責對地方公衆財產，經濟事業如育嬰堂，粥廠，義倉，社倉等進行管理。此外地方的橋梁，津渡和水利設施等工程建設也往往由紳士操辦。在一些跨越縣域的較大型工程中，雖然政府官員會出面協調這些工程，也往往主要由紳士負擔。<sup>36</sup>

在科舉制度下，鄉村與城市的差異是相對的，並且二者之間借助科舉制不斷進行人才、信息與資金的流動。一代代平民遵循著“耕讀傳家”的古訓，編織著“布衣卿相”的夢想，但是能夠真正進入仕途的機會畢竟有限，所以他們多數人將沉積在鄉間成爲鄉村的紳士。

對於那些退職的官員來說，他們最後也大多葉落歸根，並同樣以鄉紳身分退守田園。帝國時代鄉村紳士在享受特權的同時，也在地方文化教育事業，甚至橋梁、水利、賑災等方面發揮了領袖作用。

但是，1905年科舉制度廢止以後，紳士通向官府的仕途被阻塞了，由於學堂取代科舉，新的士紳產生機制不復存在。同時，在近代城市化過程中，隨著鄉村經濟的凋敝，鄉村中的士紳、資本紛紛湧進城市。<sup>37</sup>

在這種大背景下，“紳商”應運而生。一部分讀書人在廢止科舉之後，中止了向士子或紳士的上升臺階，被分流到商人階層，甚至也發家致富，取得了不錯的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然而，他們的心中畢竟有所缺憾，亦不能完全忘情

35 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163。

36 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頁53—59。

37 陳興德：《二十世紀科舉觀之變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頁157。

於地方性公共事務的主持與參與。他們終於還是以商人的身分，行使了“紳士”的職能，轉型成爲了“紳商”。

我們現在提到科舉，每每從它的反面因素著眼。內容腐朽，形式刻板，消耗莘莘學子大量時間皓首窮經，是帝王的馭人之術。但是它有沒有正面的積極意義呢？從另一種視角，它也鍛煉了學子的修辭藝術，更是把仁民愛物之心通過考題、通過學子的不斷書寫、通過考官的評贊，不斷鞏固訓練，直到化成了他們血脈中的一部分。當然，這其中不乏有像商偉教授提出的“二元禮”的道貌岸然實藏奸險的偽君子，但是一定也有“苦節禮”等古板志誠之士。<sup>38</sup> 像陳步墀這樣只不過得過恩貢資格，卻至死不忘忠誠於溥儀朝廷，不僅在溥儀大婚時進貢一萬銀兩，而且在後期溥儀壽誕等還不斷進獻——且是在明知溥儀不可能東山再起的情形下。且終生不把“中華民國”連寫，不禮民國官員。我們可以說他是愚忠，但又不能不相信他的忠誠。

不禁想起了胡適和王國維。學者大多把胡適接到溥儀電話而欣喜，以覲見溥儀而倍感榮耀認爲是污點，而對王國維自沉在惋惜之餘不免責其不明。然而再和陳步墀以及陳步墀身邊的師友小圈子的行爲聯繫起來看，“成爲帝師，致君堯舜，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這正是他們那一代人的信仰。

陳步墀非常重視科舉制義，視爲自己的精神寄託。所以他刊刻了《半讀堂文存》等八股文文獻。而正由於他真的相信，那些科舉制義中體現的儒家思想化爲了他的血液，成爲了他的人生準則，他的“仁民愛物”、“惻隱之心”等，都可以從這裏找到根源。

科舉廢除了，陳步墀獲得恩貢資格只不過是迴光返照，之後清廷都覆亡了，他終究不能像他的名字那樣，步上丹墀，進入廟堂，出將入相，關懷民瘼。他最終走上了經商的道路，甚至在海外都開有兩家私人銀行，也當上了香港保良局的總理，在慶典之際可以和港督、奧國王子等等觥籌交錯（《辛亥三月五夕爲香江西商會五十年紀念之期，大燕來賓。港督水提將軍、奧國王子及余皆與其

38 商偉：《禮與十八世紀的文化轉折：〈儒林外史〉研究》，北京：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2012年版。

盛。日本楠本武俊座談最歡,翌晨以冊索書,題此歸之》<sup>39</sup>),然而,如果世人艷羨他何等富可敵國,他卻必以為“燕雀安知鴻鵠之志”。所以他在廣東水災的所作所為,其實也是處江湖之遠,卻依然不忘憂國憂民的體現。

(作者:香港珠海學院中文系助理教授)

---

<sup>39</sup> 陳步墀:《繡詩樓詩》二集卷一,見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123。

## 引用書目

### 一 專書

-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劉智鵬：《香港早期華人菁英》。香港：中華書局，2011年。
- 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
- 魯迅著：《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 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 楊立新點校：《大清民律草案·民國民律草案》。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
- 《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姚鼐：《惜抱軒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
- 紀昀、永瑤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年。
- 梁章鉅：《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
- 羅志田：《權勢轉移：近代中國的思想、社會與學術》。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7年。
- 陳興德：《二十世紀科學觀之變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喬偉：《禮與十八世紀的文化轉折：〈儒林外史〉研究》。北京：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2012年。

### 二 論文

- 秀英：《從折磨中逃出的自由生活》，《婦女雜誌》第10卷第6號（1924年6月），頁972。
- 章開沅等：《東南精英與辛亥前後的政局》，《史林》，2005年第4期，頁69。
- 謝放：《“紳商”詞義考析》，《歷史研究》，2001年第2期，頁126。
- 馬敏：《“紳商”詞義及其內涵的幾點討論》，《歷史研究》，2001年第2期，頁136。
- 黃坤堯：《陳步墀繡詩樓所藏名家墨寶及其交遊網絡》，《文學論衡》，第28期（2016年8月），頁20。

## **If not a Competent Minister then a Gentry Businessman: the Confucian Thought and Charity Career of Chen Buchi**

**Zhang Hu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 **Abstract**

In June 1908, a disastrous flood inundated many counties of Guangdong province, such as Zhaoqing, Nanhai, Dongguan, Qingyuan, and Sihui, as well as Guilin in Guangxi province. Thousands of houses were destroyed, millions of people were made homeless, and their fields were all flooded — as though it was the end of the world.

Chen Buchi (1870 – 1934) rose to the historic arena during this very rare catastrophe. In the flood period, Chen published his poems entitled “Save Lives” in the newspaper every day to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the public. These poems were embroidered on pieces of cloth by many ladies who sold them to raise funds for victims of the flood. This won Chen the fine sobriquet of Master of Studio of Embroidered Poems. In response to Chen’s call to salvation, many people from different sectors, such as government offices, hospitals, charity bodies, and even actors, actresses, and prostitutes, joined these charity activities. This illustrates Hong Kong’s fine renown of a charity city. In addition, Chen’s invention of selling goods for charity marks the origin of selling flags, which has long been an important fundraising activity in Hong Kong. This enhanc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ncept of charity in today’s Hong Kong.

Chen’s later careers unravel part of the mystery about the practices of adoption of orphans and arranged marriages executed by the Po Leung Kuk of

Hong Kong. This enables us to learn about this part of history in the integration process betwee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ong Kong, which otherwise could have been unknown to us.

As a businessman, Chen became president of the Po Leung Kuk. He conducted a series of social welfare activities, such as salvation of natural disasters, arrangement of marriages, adoption of orphans, and establishment of schools. His work substantially shared certain responsibilities with local officials or gentries. To a certain extent, Chen's deeds reveal a significant change in the career of intellectuals. Since the abolishm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nounced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Guangxu (r. 1875 – 1908), some intellectuals found no way to serve the governmen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study and therefore changed their role from “intellectual” to “gentry businessman.” They became stereotypes for those who modernized the notion of “caring for people by giving them goods” and put it into practice.

**Keywords:** Chen Buchi; flood; Studio of Embroidered Poems Building; Po Leung Kuk; gentry businessman